

香港公司境外收益的处理

香港采用了一种世界上最原始的税收制度。香港公司只需要交纳 17.5% 的利得税。对于亏损结转则没有限制。香港不课征增值税、资本利得税及营业税。另外，对于股利和股息，不需要课征预提税。决定是否对公司征收香港税项取决于其收入来源。只有源自于香港的收益才征收利得税。源自于香港以外的收入不征收利得税。

然而，对于香港税务局如何界定境外收益还没有相关的法律或者法规。我们只可以从法庭已裁决的案例中可见一斑。

贸易活动

如果一家公司主要在香港境内从事贸易活动，香港税务局将认定所有的收益都需要课税。下面情况中产生的收益，税务局则认定不需要交纳利得税：

- 基于在境外签署的合同而开具或收到的发票；
- 在香港未设常设机构；
- 公司的供货商和客户不在香港；及
- 不在香港生效的购销合同。

操作条例认定如果公司未在香港境内从事非实际性的贸易活动，公司产生的收益不征税，但并不完全是这样的。香港税务局需要核实所有的相关因素并做出确认。

服务费

如果在香港境内提供服务并得到支付，获得的服务费用将课税。

豁免

根据香港税务局的解释及第 21 条注释，香港贸易活动局限于以下：

- 基于非香港居民机构生效的购销合同而向非香港居民客户或者供货商开具发票或收到非香港居民客户或者供货商开具的发票（非订单）；
- 安排信用证；
- 开设银行账户、收受付款；及
- 维护账户纪录。

作为集团的成员并听从集团的指示，香港机构进行以上的经营活动并在香港境内获得收益，这种情况比较普遍。若香港公司的经营活动不包括在香港境内或者从香港接受或者开出购销订单的话，收益不需要征税。目前在税务局的实际操作中，以上经营模式中产生的收益不需要交纳利得税。请注意，香港税务局正在考虑修改这样的做法。